

**上交（潍坊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**  
**年产 300 万只低固相铸造汽车摆臂项目**  
**节能验收结论公示**

根据《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鲁发改环资〔2024〕657号）、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第2号令）、《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鲁发改环资〔2023〕461号）、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（2018年本）》要求，对上交（潍坊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低固相铸造汽车摆臂项目节能验收主要结论进行公示。公示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名称**

年产300万只低固相铸造汽车摆臂项目

**二、项目简介**

项目位于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团结路109号，潍焦高端智造产业园内。项目租赁潍焦高端智造产业园1#、3#和4#厂房等建筑物，新建污水处理站等辅助用房。购置可倾电阻式坩埚熔化炉、天然气塔式熔化炉、天然气坩埚熔化炉、低固相铸造机、时效炉、立式加工中心、伺服压力机等生产和辅助设备。达产后年产汽车摆臂300万只。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。

**三、节能验收主要结论**

项目采用了节能报告中确定的建设方案和生产（用能）工艺，主

要用能设备配备情况等与节能报告中保持一致，未采用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与设备。项目采取了节能报告中提出的节能技术措施和节能管理措施，配备了完善的电力、天然气、水计量器具。项目能源消费种类与节能审查意见保持一致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数据与节能报告数据差值在合理范围内（ $\leq 10\%$ ）。基本落实了节能报告提出的降碳措施。项目落实了节能审查意见要求，节能验收结论为合格。

目前本项目已编制完成《上交（潍坊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低固相铸造汽车摆臂项目节能验收报告》，欢迎公众向本项目建设单位及节能主管单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公示期自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3日。

联系人：张发堂 13515409887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团结路109号4号楼

上交（潍坊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2月24日

